

事奉：從質變到量變 (羅十二 1-8)

作者：吳偉強 牧師

日期：2010/7/11

近日的政改爭論，出現了兩個值得思想的字彙：「質變」和「量變」。作為信徒，當面對教會事奉的問題，到底是以質還是以量優先？若是以質為先的話，聖經如何描述事奉的重要元素呢？

今日的宣講，是這個系列信息的第四講，亦是全系列總結的信息。

新約第四段有關恩賜的重要經文來自羅馬書。最基本信息就是神在律法以外，藉信將罪人稱為義 (羅八 3)。這沒有錯，但問題是很多信徒以為：因信稱義，但卻要靠行為成聖。按筆者對羅馬書的研究，羅馬書另一個重要、卻為一般的教導和宣講所忽略的，就是神亦藉信使人成聖。成聖是一個質的問題，不是繫於量的考量。

套用一個與坊間相反的說法，信仰不同政治，不是從量變到質變，而是先有質，量才有意思。

羅十二 1-2 是很全書最重要的應用經文，第一節提到的「獻上」，其實就是在「事奉」。原文「事奉」亦可解作「敬拜」，是一件嚴肅和重要的事宜。事奉由恩典開始，最重要是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(按：原文之意謂不要被世界倒模)。事奉的基本意義，原來是始於基督的愛和恩典，被社會取笑不要緊，但仍堅守愛神愛人的大誡命。當恩典和作事有衝突時，仍堅持凡事相信，以關係為優先。

其次，是由信心開始，不單是才幹能力的評估，而是更看重某肢體對信仰的堅持和委身。

第三，是以群體合一見證為重。人人可以有他的看法，在後民主時代，個人愈來愈想取代整體，但在教會卻不是這樣。個人發表意見後，便應順服整體已共識的方向，同心向著這主內的共識去奮進。有了清晰的群體方向後，事奉的向度，就是順服地「專一」為群體有所貢獻，而不是不斷去衝擊整體的決定。

總結而言，了解事奉的本質，比單純去「做」來得重要，「做好一件事 (Do the thing right)」並不一定等如「做對一件事 (do the right thing)」。信仰不同政治，政治有時需要妥協，但信仰則永遠不應妥協。願意道真家在事奉的各方面，常常立穩在聖經真理的根基上！